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宜視財務狀況妥為規劃辦理，以符基金設置宗旨 -----	1
二、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之訂頒，允宜加速辦理，俾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並符法定義務 -----	2
三、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業務之辦理成效有限，允宜檢討相關申請資格條件及誘因，俾達協助政策推動之目標 -----	5
四、培育國防科技人才為國防工業獎學金設置目的之一，該會於育才之際，亦宜鼓勵學生畢業後進入國防產業相關企業貢獻所長 -----	7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該基金設置條例」），於 68 年 3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准設立、同年 5 月 8 日在台北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行政院並於當年度即循國防預算編列程序核撥該基金會創設基金 50 億元。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9,827 萬 3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827 萬 3 千元，本期賸餘為 0 元。謹就該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宜視財務狀況妥為規劃辦理，以符基金設置宗旨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用途依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包括：「有關國防科技研究及發展之支出」、「有關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之支出」、「有關配合國防需要，建立或擴大生產國防武器能力，發展新產品必需設備投資、貸款或補助之支出」、「有關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培育及延攬之支出」、「有關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之支出」及「其他與發展國防工業有關之支出」等 6 項。惟該基金會近年就其資金之運用，均僅侷限於辦理其中少數特定事項，對於其他法定用途項目則未有涉入，不利基金設置宗旨之達成。經查：

（一）有關國防工業發展基金之設置宗旨，依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係為促進國防有關工業加速整體發展，並希藉由上揭該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所定之 6 項基金用途達成。

（二）惟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基金用途，除自 110 年度接受國防部委託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事項外，各年度工作項目均僅規劃辦理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之優惠貸款案及委託研究案（含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相關科技之研究），至於有關設置條例規定之引進國防與相關重工業及精密工業新技術、國

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之延攬¹及團體或個人設計與發明獎助等用途，則均未有支用計畫。

(三)該基金會 114 年度就擬辦理之優惠貸款業務仍同往年，預計以 1 億元為貸款上限並委由合作金庫銀行審查核貸；研究發展與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7,578 萬 5 千元，占年度預計業務支出總額 9,827 萬 3 千元之比率達 77.11% (與 113 年度占比 74.98%²相當)，顯示其業務重點仍置於辦理國軍各單位所提出之委託研究案。惟以如此業務態樣及辦理規模，恐難達預算書首頁所稱：「促進國防科技發展並引進國防工業新技術，建立生產國防武器能力，以加速與國防有關工業之發展」之目的。

綜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基金運用態樣及規模均甚有限，加以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置宗旨。主管機關行政院宜督促該基金會視基金財務狀況，就各項法定用途妥為規劃辦理。

二、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之訂頒，允宜加速辦理，俾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並符法定義務

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係行政院於 68 年依國防工業發展基金設置條例核准設立，該院並於同年循預算程序核撥創設基金 50 億元，屬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然查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仍未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規定之訂頒。經查：

¹該基金會近年辦理獎助國內博士生從事國防相關科技研究事項，尚可稱與國防所需高級科技人才之培育有涉，但與該等人才之延攬則無關。

²該基金會 113 年度研究發展與訓練業務編列預算 6,472 萬 1 千元，占年度業務支出總額 8,632 萬 3 千元之比率 74.98%。

(一)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

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國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 7 條亦規定：「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報國防部核定。」另本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略以³，部分財團法人截至 109 年 4 月底尚未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鑒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請法務部督促各主管機關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財團法人法施行後，財團法人就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於 110 年 1 月底前完成補正

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⁴財團法人與該法規

³ 本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十)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⁴ 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財團法人名稱、捐助財產總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產生方式外，應自本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或解除全體董事之職務。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規定之延長期間，以 1 年為

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撥財團法人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最後補正期限已於 110 年 1 月底屆期。

(三)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仍未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之訂頒

按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應建立人事及會計制度外，亦應依上開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以強化管理。撥該基金會雖已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會計制度修訂，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就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訂頒單行規定⁵，案經該基金會提出說明略以，考量該會會務相對單純，且會計制度已有相關規定⁶，爰未個別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制度」單行作法。惟該基金會經檢討後，預定爾後年度規劃研討相關規定作法，提報董事會中討論，決議通過後報奉主管機關核定。

綜上，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為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依法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惟截至 113 年底止該基金會仍未完備相關規定，允宜加速辦理，俾強化內控及稽核機制，並符法定義務。

限。」

⁵ 查同為國防財團法人之國防安全研究院即分別訂有「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會計制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內部控制制度」、「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稽核制度」。

⁶ 雖經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說明其會計制度即有工作審核事項據以執行內部控制作為，惟內部審核僅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環，恐難據以免除該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之義務。

三、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業務之辦理成效有限，允宜檢討相關申請資格條件及誘因，俾達協助政策推動之目標

為利生產與保修軍品之公、民營廠商取得所需資金，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仍持續規劃辦理「優惠貸款」案，並依該會「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與金融機構合作採低利貸款方式辦理，114 年度續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核貸，以 1 億元為廠商貸款上限額度。按推動國防工業自主為近年政府重大政策之一，該基金會提供「優惠貸款」當有助於提升民間廠商參與軍品研發與生產之意願，惟近年申貸廠商家數及金額相當有限，允宜檢討其原因並妥思因應對策。經查：

(一)該基金會訂頒作業要點提供低利貸款予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已自 83 年起實施迄今

為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建立自立自主之國防工業體系，該基金會爰以優惠低利貸款方式，提供生產與保修軍品之公、民營廠商取得所需專業機具與購料資金，期激勵民間參與軍品生產意願，進而達成國軍軍品及武器裝備逐步轉為民間製供之目標。83 年 5 月 3 日獲行政院核准該基金會「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作業要點」後實施至今。

(二)優惠貸款係在提供廠商購置或改裝機具及購料所需資金

本項業務目前係委託合作金庫銀行辦理審議及核貸作業，貸款所可能衍生之風險悉數由該銀行承擔。廠商每筆貸款最高以 1 億元為限，其中添置專業機具或特殊設備之貸款額度不得超過購置款之 80%，購料周轉金不超過採購合約總額之 40%。貸款期限在機具購置或改裝方面最長為 5 年，購料貸款則為 1 年，到期均得視需要展期。貸款利率為臺灣銀行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 0.7%，113 年 3 月 27 日起實際貸放利率為

2.415%，其中合作金庫銀行收取 1.2%作業手續費，該基金會則收取 1.215%之貸款利息。

(三)近 5(109 至 113)年度廠商申請優惠貸款業務核貸家數及金額有限，111 及 113 年度甚均無廠商提出申請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訂頒作業要點提供低利貸款予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已行之多年，惟近年無論申貸廠商家數、核貸廠商家數或實貸金額均相當有限(詳表 1)。該貸款業務 110 年度尚有 6 家次廠商提出申請，經合作金庫銀行審核後實際獲貸金額 9,400 萬元，111 年度無廠商提出申請，112 年度雖有 4 家次廠商提出申請(獲貸金額 2,500 萬元)，然 113 年度仍無廠商申請案件，容顯廠商申請該基金會所提供優惠貸款之意願不高；而洽該基金會說明 113 年度無廠商申請之原因略以，經檢討係該(113)年度銀行調高 1 年期定儲基本利率，該會貸款利率相對提高所致，影響廠商貸款意願。

綜上，該基金會近年來辦理生產與保修軍品廠商優惠貸款業務績效不顯著，廠商申貸件數及金額有限，恐不利國防自主政策之推動，該基金會允宜檢討現行相關申請資格條件及設法增加誘因，俾達協助政策推動之目標。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辦理優惠貸款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申請件數 (家次)	申請金額	貸出件數 (家次)	貸出金額	獲核貸金額 比率
109	4	72,840	1	22,400	30.75
110	6	110,610	3	94,000	84.98
111	0	0	0	0	0
112	4	29,656	4	25,000	84.30
113	0	0	0	0	0

說明：113 年度為自結數。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四、培育國防科技人才為國防工業獎學金設置目的之一，該會於育才之際，亦宜鼓勵學生畢業後進入國防產業相關企業貢獻所長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捐助、補助及獎助支出」科目編列 216 萬元，為其辦理國防工業獎學金發放所需經費。按該基金會為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增進國防科技之研發能量，訂有「國防工業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並自 107 年度起將獎學金發放額度提高為每人每月 2 萬元，期藉此協助培育國防科技人才。然依該基金會調查統計，近 4(110 至 113)年度領取國防工業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進入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或其他國防相關產業任職者極為有限，該會在育才之際，亦宜妥思留才策略。經查：

(一)獎學金受領人完成論文發表後，該基金並未建置相關媒合機制以協助其後續就業

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雖以設置「國防工業獎學金」方式，鼓勵國內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以增進國防科技研發能量。然依其獎學金發給作業規定，獎學金受領人之義務僅依期完成畢業論文、於論文謝誌中加註「獲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贊助」字樣、接受該會安排發表其受獎助之論文，及將其論文無償提供該會或其指定之公法人、政府機關(構)利用。至渠等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情形，經洽該基金會表示，尚無建置相關媒合機制以協助其進入國防科技領域之企業服務。

(二)既認定獎學金受領人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研究，該基金會於育才之際，亦宜妥思留才對策

按「國防工業獎學金」係提供特定國防領域研究論文之撰寫學生申請，渠等學生畢業後當為國防產業所需高科技人才。

依該基金會追蹤各年度領取獎學金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狀況顯示(附表1),110年度畢業之5名學生中尚有2名進入中科院任職,然近3(110至113)年度畢業之18名學生中,除2位服1年期兵役尚未就業外,餘16位畢業生全數進入一般民間企業服務或在校任教,未有進入中科院等國防產業領域企業服務者。按國防科研人才之培育並非一蹴可幾,渠等領取國防工業獎學金學生既經認定從事國防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當宜鼓勵學生畢業後進入國防產業相關企業貢獻,該基金會於育才之際,亦宜妥思留才對策。

附表1 110至113年度支領「國防工業獎學金」畢業學生就業狀況表

畢業年度	校 別	學生姓名	畢業後就業狀況
110	中山大學	吳○憲	民間公司
	成功大學	鄭○林	中科院
	中山大學	林○佑	民間公司
	成功大學	陳○儒	中科院
	台灣大學	陳○珮	留校研究
111	中山大學	鄭○軒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楊○程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陳○仲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金○源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邱○閔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林○珊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洪○揚	民間公司
	清華大學	陳○伸	民間公司
112	中山大學	林○曲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鄭○哲	民間公司
	成功大學	曹○華	民間公司
	中原大學	黃○萍	大學教官
113	中山大學	洪○駿	民間公司
	清華大學	涂○發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張○凱	民間公司
	中山大學	陳○傑	民間公司
	臺灣大學	戴○凌	服役中
	臺灣大學	羅○瑜	服役中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綜上，國防科技人才之培育並非一蹴可幾，國防工業發展基

金會雖提供良好誘因鼓勵國內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從事國防科技領域相關研究，然過往領取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進入中科院或相關國防科技產業服務者極為有限，爰該基金會於育才之際，亦應妥思留才對策。

（分機：1924 曾文煌）